

稅務新聞 104-0330

- 一、 大廈管理員代收稅單是否產生送達效力。
- 二、 出售重劃土地 當心奢侈稅。
- 三、 加班費免稅規定。
- 四、 扣繳憑單免填發, 節能減碳好環保, 查詢所得免煩惱。
- 五、 行政院政務委員完成審查財政部所報房地合一稅改之稅法修正草案。
- 六、 固定資產未提列折舊, 應於應提列之年度予以調整補列。
- 七、 個人股東獲配營利事業於今年起分配之股利, 股利淨額之可扣抵稅額半數抵減其綜合所得稅。
- 八、 財長：房地合一稅 將微調稅率。
- 九、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北斗稽徵所將於104年4月1日起執行營業稅稅籍清查工作。
- 十、 問答／死亡後獲配股息 須計入遺產申報。
- 十一、 問答／勞工職災賠償金 不須申報所得稅。
- 十二、 悠遊卡 可兼營第三方支付。

一、大廈管理員代收稅單是否產生送達效力

本局表示，近日有納稅義務人以稅捐稽徵機關遞送之稅單由大廈管理員蓋章簽收因非本人簽收為由，主張稅單送達不合法，不應加徵滯納金、利息及移送強制執行。

本局說明，依行政程序法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因公寓大廈管理委員受全體住戶之委託，負責管理住戶安全及代收郵件等工作，性質上屬全體住戶之受雇人，即前揭法令規定應受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由大廈管理人員代收之稅單，代收當日就對納稅義務人發生合法送達之效力。

本局呼籲，若由大廈管理員代為簽收之稅單，務必依限繳納，切勿以為稅單不是本人親自簽收而置之不理，以致因逾期繳納被加徵滯納金及利息，或移送強制執行，讓自身的權益受損。

新聞稿聯絡人：徵收科 劉股長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581

更新日期：2015/03/30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二、出售重劃土地 當心奢侈稅

2015-03-30 03:50:22 經濟日報 記者陳美珍／台北報導



出售重劃獲配土地時，若持有未滿二年，將會被奢侈稅。圖為新莊頭前重劃區。本報系資料庫

分享

土地參與重劃後往往價值倍增，市價明顯提升，出售重劃獲配土地時，需注意土地的持有期間，若持有未滿二年，小心被課特種貨物及勞務稅(奢侈稅)。

財政部規定，因重劃獲配的土地，所有權人的持有期間，除原應分配土地，是以參與重劃土地的原始取得日做為奢侈稅持有期起算日外，包括超額分配的重劃土地，及額外價購的重劃土地，起算日都要改以重劃分配公告期滿日為準。出售這類重劃土地，持有期未滿二年，均要課稅。

舉例來說，甲參與重劃土地共 140 平方公尺，取得日為 2009 年 9 月 14 日，依市地重劃實施辦法規定，甲應分配土地面積原為 57.47 平方公尺，但因重劃會章程載明甲可分配參加重劃土地面積比率為 50%，重劃後甲獲配 70 平方公尺，超額分配土地面積共 12.53 平方公尺。

甲同時再向重劃會價購增配土地面積 127.89 平方公尺，並繳納差額地價約 386 萬元。其重劃分配公告期滿日為 2011 年 9 月 1 日，甲次年 9 月 10 日出售全部的重劃分配土地，出售價 1,800 萬元。

依據財政部規定，甲出售重劃獲配土地，除依市地重劃實施辦法規定計算應

分配土地面積（即 57.47 平方公尺）持有期間超過二年（自原取得土地所有權日起算至銷售訂約日），無須繳納奢侈稅外，其餘超額分配及價購獲配土地，須繳奢侈稅。

以甲超額分配土地部分（面積 12.53 平方公尺）為例，其持有期間自重劃分配結果確定日（即 2011 年 9 月 1 日）起算至銷售訂約日（2012 年 9 月 14 日）為止，未逾二年，應繳納奢侈稅。

【2015/03/30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三、加班費免稅規定

(臺中訊)中區國稅局東山稽徵所表示：近來常有扣繳義務人詢問，機關、團體、公營事業員工因雇主需要，於國定假日、例假日、特定休假日執行職務所支領之加班費，是否免予扣繳所得稅等問題，滋生疑義。

該所說明，依照勞動基準法規定，雇主要求勞工加班的工時連同正常工作時間，一日不能超過 12 個小時，一個月內不可超過 46 小時，在上述加班時數限度內支領的加班費，可免納所得稅。以每日正常工時 8 小時計算，則平日每日加班時數在 4 小時以內者可免稅，但總計每月則在 46 小時限額內免稅。

又若勞工是應雇主要求在假日加班，當日工作時間沒超過 8 個小時，所領到的加班費，可免納所得稅，加班的時數，也不須計入每月總加班時數 46 小時限額內。但若假日當天上班超過 8 小時，例如工作了 10 個小時，多出來的 2 小時與當月其他加班時數加總後，如果沒有超過每月 46 小時，可免稅，若超過，則得依規定報繳所得稅。

另外，該所提醒，有部分公司的加班費是採每月定額發放，不論是否有加班費或時數長短，一律給予相同金額。採這類給付方式的公司，加班費性質等同津貼，就不可適用免稅規定，須全數繳納所得稅。

若仍有加班費是否計入所得疑問歡迎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或連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稽徵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提供單位：綜所稅股姓名：王同春聯絡電話：04-24225822 轉 202 分機)

更新日期：2015/03/30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四、扣繳憑單免填發, 節能減碳好環保, 查詢所得免煩惱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 為節能減紙及簡化稅政, 財政部積極推動所得稅各式憑單免填發作業, 自 103 年度起, 所得稅各式憑單符合一定情形者, 憑單填發單位如期向國稅局辦理憑單申報後, 原則上免寄發憑單給納稅義務人。

同時為兼顧納稅義務人取得所得資料的權益, 該局並持續加強宣導所得人取得憑單資料管道, 以達到憑單填發單位與納稅義務人雙贏的目標。

該局說明, 免填發憑單除能達到減紙環保目的外, 亦能減輕憑單填發單位的行政作業負擔並降低企業成本。憑單填發單位同時符合下列條件, 得免於 104 年 2 月 10 日前寄發憑單予所得人: (1) 於 104 年 2 月 2 日前已向稽徵機關完成申報的 103 年度扣(免)繳憑單、股利憑單及相關憑單; (2) 憑單所載的納稅義務人為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如納稅義務人要求填發憑單時, 憑單填發單位仍應填發不得拒絕, 惟得以清單或電子傳輸方式(如網路郵件), 免依財政部規定的扣繳憑單格式, 僅須載明憑單各項欄位內容後提供所得資料即可。

該局進一步指出, 納稅義務人除向憑單填發單位申請各式憑單外, 國稅局也於每年 5 月份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 提供多元便利的查詢管道, 以利納稅義務人取得所得參考資料, 相關管道如下: (1) 以自然人憑證或金融憑證透過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軟體於網路查詢; (2) 親自或委託他人至國稅局臨櫃查詢; (3) 適用稅額試算服務者, 由國稅局歸戶並試算後, 主動提供納稅義務人; 為擴大服務, 本年度新增 (4) 以稽徵機關核發之查詢碼或稅額試算通知書上印製之查詢碼, 加上身分證統一編號、戶號及出生年月日, 透過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軟體於網路查詢。

該局提醒, 所得稅各式憑單免填發作業的相關資訊可至國稅局網站(網址: [//www.ntbt.gov.tw](http://www.ntbt.gov.tw))扣繳申報專區查詢或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或就近向其所屬各分局、稽徵所洽詢。

(聯絡人: 大同稽徵所黃股長; 電話 2585-3833 分機 300)

更新日期: 2015/03/30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五、行政院政務委員完成審查財政部所報房地合一稅改之稅法修正草案

行政院今(30)日召開會議，由政務委員主持審查財政部所報房地合一稅改之「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第6條之1修正草案。經逐條審查後，除有關各界關注日出條款、稅率、長期減徵、自住房地免稅門檻等項目，尚未決議，留待政策決定外，均已審查完竣。其中決議通過之事項，摘錄重點如下：

- 一、採稅基相減之方式，以消除與土地增值稅重複課稅，亦即以房地收入減除成本、費用及公告土地現值漲價總數額之餘額做為課稅稅基。
- 二、個人重購退稅之租稅優惠部分，除現制小屋換大屋可適用外，放寬至大屋換小屋亦可按比例退稅。
- 三、課稅方式，個人採分離課稅，於所有權完成移轉登記之次日起算30日內申報納稅，符合自住免稅者，仍應申報，惟可適用簡易申報；營利事業與現制同，採併入年度結算申報課稅。
- 四、新增個人未申報之行為罰及漏稅罰，以確保納稅義務人按規定報繳稅額。

財政部表示，該部所擬房地合一按實價課徵所得稅租稅改革方案，係為建立合理透明稅制，導正資源合理配置，並有助於維護居住正義及改善貧富差距。為廣泛蒐集各界意見，該部日前分別於北、中、南部舉辦座談會，與會之學者及業界均一致認為房地合一稅制改革方向正確，並促請儘速修法，該部爰於整合各界意見後研擬修法草案函報行政院。

財政部指出，上開待確定項目，行政院將於政策決定後儘速拍版定案，送請立法院審議，屆時該部將積極與立法院朝野各黨團溝通，期能儘速完成立法，以達本次稅制改革目的。

新聞稿聯絡人：吳科長君泰

聯絡電話：2322-8122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賦稅署

六、固定資產未提列折舊，應於應提列之年度予以調整補列

東港鎮陳小姐問，公司貨車從未提列折舊，本年度是否可以一次補足提列折舊申報？南區國稅局東港稽徵所答覆，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95 條規定，折舊應按每一固定資產分別計算，於財產目錄列明，並應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逐年提列不得間斷，其未提列者不得一次補足提列，應於應提列之年度予以調整補列。該所進一步說明，裝修費屬於資本支出者，應併入該項資產之實際成本餘額內計算，以未使用年數作為耐用年數，按照規定折舊率計算折舊。

該所特別提醒，營利事業所有之固定資產應依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選擇適當類別，分年計提折舊，如有提前變賣或報廢，未折減餘額要計算正確，出售收入之收益要列入申報，以免查核時遭受調整補稅及處罰，影響自身權益。如仍有任何疑問，請撥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新聞稿聯絡人：營所遺贈稅股劉股長

聯絡電話：08-8330132 分機 100

更新日期：2015/03/30

分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七、個人股東獲配營利事業於今年起分配之股利，股利淨額之可扣抵稅額半數抵減其綜合所得稅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所得稅法已明定今(104)年1月1日起營利事業分配累積未分配盈餘予我國境內居住個人股東時，其所獲配股利淨額之可扣抵稅額為原可扣抵稅額半數可用以抵減其綜合所得稅。

該局進一步表示，今年營利事業分配盈餘，除了我國境內居住個人股東，可扣抵稅額半數抵減外，非居住者股東獲配股利淨額所含稅額，屬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實際繳納之稅額，以該稅額之半數抵繳該股利淨額之應扣繳稅額。且今年起非小規模之獨資、合夥組織營利事業，營利事業所得稅結(決)、清算，要繳納全年應納稅額半數，並將其營利事業所得額減除應納稅額半數之餘額，歸併獨資資本主及合夥組織合夥人之營利所得，課徵綜合所得稅。

該局說明，上述所得稅法修正，增加的稅收除了用以改善財政外，並提高標準扣除額、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及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以減輕受薪階級及弱勢族群稅負，於105年5月申報104年度綜合所得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時適用。

(聯絡人：士林稽徵所許股長；電話 2831-5171 分機 351)

更新日期：2015/03/30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八、財長：房地合一稅 將微調稅率

2015-03-30 03:50:24 聯合報 記者沈婉玉／台北報導

財政部長張盛和昨天證實，房地合一稅草案將微調稅率，出售極短期持有、持有不到 10 年，以及持有 10 年以上的不動產，將課不同的稅率。預計本周向行政院報告修正內容後，送立法院審查。

國民黨主席朱立倫日前表示，未來國民黨將更重視公平正義及世代正義，支持房地合一稅儘快通過。張盛和表示，台灣租稅負擔率幾乎是世界最低是事實，我國的房地稅制確實落後、不健全，有合理改革的必要，目前台灣各界是比較支持向公平的方向偏一些。

張盛和強調，房地合一稅改的目的是建立合理透明稅制，導正資源合理配置，不是打房或加稅，希望藉由更多的溝通及討論，獲得各界支持。

目前各方認為房地合一稅改配套取消奢侈稅，對短期房市投機者，有稅負不增反減的問題。因此，出售極短期持有不動產的稅率，規劃調高。另外，針對長期持有優惠，各界認為應該參考國際上的做法，更簡便一些，規劃以持有 10 年做為分界，出售持有超過 10 年的不動產將有稅率優惠。

至於有關日出條款、自住免稅門檻等爭議，張盛和說，制度的建立最重要，能夠實施最重要，不差一兩年；與國際相比，房地合一自住免稅的門檻並不低。微調方案還沒定案，細節可能會再調整，將循行政程序一步步推動。

【2015/03/30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九、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北斗稽徵所將於 104 年 4 月 1 日起執行營業稅稅籍清查工作

(北斗訊)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北斗稽徵所表示，為加強營業稅稅籍管理，維護租稅公平，該所將自 104 年 4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全面清查轄內營業人營業登記情形及實際營業狀況。

該所列舉常見營業人未依規定辦理營業登記之態樣如下：

- (1) 營業人誤以為營業規模狹小、交易零星，免辦營業登記。舉例而言，銷售檳榔業者多屬規模狹小、交易零星，依現行規定仍應辦理營業登記。
- (2) 營業人已向公司或商業登記主管機關申請變更、解散或歇業登記，誤以為免再向國稅局辦理變更或註銷登記。
- (3) 已辦理營業登記之營業人，從事網路交易，未向公司或商業登記主管機關申請變更登記，亦未向國稅局辦理變更登記。

該所進一步說明，依據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28 條及 31 條規定，營業人於開始營業及停、復業前，應辦理營業及停、復業登記，同法第 30 條規定，營業人申請營業登記事項有變更，或營業人合併、轉讓、解散或廢止時，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 15 日內申請變更或註銷營業登記，請營業人如有前揭情事而未依規定辦理者，應儘速補辦相關登記事宜，以免被查獲而遭受處罰。

若有疑問歡迎撥打免費服務電話：0800-000321，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提供單位：北斗稽徵所銷售稅股 姓名：鄭雅惠 聯絡電話：04-8871204 轉 305)

更新日期：2015/03/30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十、問答／死亡後獲配股息 須計入遺產申報

2015-03-30 03:50:25 經濟日報 稅務問答

台南市王小姐詢問：被繼承人死亡後獲配上市公司的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是否要併入遺產申報？

南區國稅局安南稽徵所答覆：被繼承人遺有公開上市股票，於其死亡後獲配的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如該股票發行公司的除權日或除息日係在被繼承人死亡日之前，則死亡後始領取的股利，仍歸屬為被繼承人之遺產，要併入遺產總額申報；如其除權日或除息日係在被繼承人死亡日之後，則免計入遺產申報。提醒繼承人於申報遺產稅案件時，應特別留意是否有應併計遺產申報的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以免漏報而受到處罰。

【2015/03/30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十一、問答／勞工職災賠償金 不須申報所得稅

2015-03-30 03:50:25 經濟日報 稅務問答

麥寮鄉林先生問：因職業災害而取得公司給付之賠償金，是否應辦理所得稅申報？

中區國稅局虎尾稽徵所答覆：公司依勞工保險條例第 72 條之規定，賠償勞工因職業災害所受之損失，屬損害賠償性質；勞工取得該項賠償金可參照所得稅法第 4 條第 3 款規定免納所得稅。又其若因職災，在醫療中不能工作，雇主依據勞基法第 59 條第 2 款前段規定，按其原領工資數額，所給付之補償金，係屬損害賠償性質，勞工取得該項補償金得依規定免納所得稅。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洽詢。

【2015/03/30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十二、悠遊卡 可兼營第三方支付

2015-03-30 03:50:23 經濟日報 記者林安妮／台北報導

行政院會周四（2日）將通過「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修正案，本次修法主要配合第三方支付專法，最大利多是，將准悠遊卡等電子票證機構，可以申請兼營第三方支付。

俗稱第三方支付專法的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上會期已在立法院完成三讀，本次修正的電子票證條例，則是配套之一。金管會期盼，新法後續能在立法院本會期順利通過，為發展中的電子商務市場增溫。

目前國內已發行電子票證的機構有四家，包括悠遊卡、愛金卡、一卡通及遠鑫電子票證，總流通卡數有 5,726 萬張。本次修法可讓第三方支付業者與電子票證業者能相互兼營。未來實體的電子票證儲值卡，跟虛擬的第三方支付儲值帳戶，相互打通，讓業者有更大的業務發展空間。舉例來說，目前 A 君的學生證和悠遊卡結合，其在第三方支付帳戶內有 1 萬元儲值金額，未來可配合消費需求，將電子支付儲值金額轉移 5,000 元到悠遊卡內，在實體商店購物；也可將這 5,000 元轉回電子支付帳戶內，在網上消費。

【2015/03/30 經濟日報】@ <http://udn.com/>